

## 附錄十八

###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| 准考證號碼 | 中華民國<br>國民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|
| 本人獲分發錄取 貴校_____系_____組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<br>特此聲明。<br>此致<br>_____<br>校(院) (錄取學校)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錄取生<br>簽名或蓋章  | 聯絡電話  | 日期<br>113 年 月 日       |
| 家長(法<br>定監護<br>人)簽名   | 聯絡電話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※-----

###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 \_\_\_\_\_ 放棄錄取本校 \_\_\_\_\_ 系

\_\_\_\_\_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。

承辦人：\_\_\_\_\_ 錄取學校章戳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#### ※注意事項：

1. 獲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11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前向獲分發學校聲明放棄，始得參加 113 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2. 各獲分發錄取學校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，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3.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獲分發錄取學校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逕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5. 請附回郵信封一個(黏貼回郵郵資)，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，以憑回覆。